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利翔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相紘

抗 告 人 陳金鈔

相 對 人 羅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到期日經改寫為109年4月2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該本票到期後，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審法院依規定形式上審查

01 後，於原裁定主文第一項範圍內，予以裁定准許，而駁回相
02 對人其餘之聲請。

03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後均持續履
04 行清償義務，並已陸續支付部分款項予相對人收訖，是原裁
05 定准許強制執行，應以實際尚存之債權額為限，則系爭本票
06 之債權金額，早已因抗告人之清償而遞減，並非如相對人所
07 聲請之全額，是原審依據相對人錯誤之主張所為之裁定，實
08 有違誤，並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
10 本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
11 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就如
12 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範圍內，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3 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而本票准許強制
14 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
15 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16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
17 係之認定。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後，有
18 陸續清償票款，實際尚欠金額已低於系爭本票所載金額等
19 情，無論是否屬實，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
20 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
21 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4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30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李怡萱